

新竹市政府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傳真：03-522-988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10044781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核備，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九一香重字第〇〇三二號函

市長林政則 出國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副市長陳清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香重字第〇〇三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敬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理事會簽到簿影本。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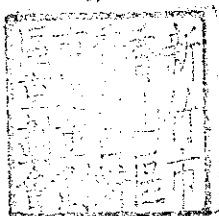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聯絡電話：〇三二五三八一三二九

聯絡人：陳偉程 電話：〇四二四五一二〇五七

91.6.14 市府地字第09100 44781號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張建隆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檔案：  
 保存年限：

#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重劃會會址（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三、出席人員：全員出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建隆

記錄：陳偉程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用，提請議決。

說明：1、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重劃區經派員查估結果，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總金額計新台幣五、二九二、〇〇〇元。

辦法：該補償費用總額經核定後，儘速辦理補償金發放及通知限期拆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提請議決。

說明：1、檢附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2、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理事吳添盛先生提議理事會會議記錄需送交各理事留存，提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一	重劃區土地面積:		1.566345	公頃	
		1. 私有土地面積:		1.409981	公頃	
		2. 公有土地面積:		0.153378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2986	公頃	
		4. 實測誤差面積:		0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0.010637	公頃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2986	公頃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三	1. 私有:		90	人	
		2. 公有:		2	人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 47	人, 佔 52%	
		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面積: 1.009607	公頃, 佔 72%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		總地價: 265,771,030	元	
		地價及總地價		每平方公尺地價: 17,000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1. 臨街地特別負擔X(1-C):		0.072064	公頃	
		+				
	2. 一般負擔:		0.182182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38,985,093	元		

重劃後情形  計算負擔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233,587,08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8,000	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297706	公頃
	十	重劃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058824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1081235	
		$\frac{1821.82 \times 17,000}{18,000 \times (15663.45 - 136.23)} = 0.11081235$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16679850	
		$\frac{38,985,093}{18,000 \times [15663.45 - (136.23 + 2542.46)]} = 0.16679850$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30.37%	
		1. 公共設施負擔:		16.42%	
		2. 費用負擔:		13.95%	
	備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		
			$\frac{2686.39 - 136.23}{15663.45 - 136.23} = 0.16424 = 16.42\%$		
備註	2	費用負擔比例:			
		$\frac{38,985,093}{18,000 \times (15663.45 - 136.23)} = 0.13949 = 13.95\%$			